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101行初443号

原告上海科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贾云广。

委托代理人黄颖，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解瑞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负责人张宁。

委托代理人彭晓叶。

委托代理人杨军，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一案中，原告上海科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诉讼目的已达到为由，于2021年4月20日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经查，原告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无悖，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科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上海科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陈颖
尹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